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喀麦隆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7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79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喀麦隆代表团由对外关系部负责与英联邦关系的部长级代表约瑟夫·迪奥内·恩贵特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9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喀麦隆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中国、古巴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CM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MR/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喀麦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部长级代表约瑟夫·迪奥内·恩贵特博士阁下介绍了与民间社会和各部委以及包括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在内的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国家报告，概述了人权领域的成就、进展、困难和问题。
6. 自独立以来，喀麦隆发生了积极变化，这从其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便可见一斑。1990 年代是喀麦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里程碑阶段，国家已通过放宽政治、媒体、工会和宗教政策的法律，成立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及全国选举观察站(后由喀麦隆选举站取代)。1996 年 1 月 18 日《宪法》加强了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强调了喀麦隆对《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经正式批准的公约所规定的基本自由的承诺。国际人权文书具有宪法地位。除了批准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喀麦隆还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拟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喀麦隆。

7. 尽管存在 2008 年 2 月社会危机那样的障碍，让人们不得不加强 2006 年通过的抑制生活费用上涨的措施，但人们还是做出了许多努力来提高生活水平。过去两年，由于撤销了占据非建筑区域的社区，适当住房权的实现一直十分困难。2008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对这些人给予了补偿。

8. 保护儿童权利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不过，街头儿童、贩运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新现象削弱了政府帮助儿童行动的影响。在比利时红十字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助下，接受街头儿童及贩运和剥削受害者的中心建起来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政府显然愿意遵照有关公约进行立法。强迫婚姻属犯罪行为，而初级教育则实行了免费义务教育。2004 年，政府设立了妇女和家庭问题部，不断努力遵循基于性别的方法。《宪法》规定了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在国家与国际伙伴的支持下，通过了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行动计划，而当前的《刑法》改革，除其他事项外，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进行刑事定罪。

9. 喀麦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此前于 1983 年 7 月还通过了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成立了相关机构。2005 年，民族团结论坛制订了促进残疾人教育的战略。此外，还采取了有关措施来改善国立大学残疾和弱势学生的住宿和培训条件。《宪法》保障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喀麦隆于 2007 年 9 月积极参与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为了反对排斥，防止陷入社会边缘地位，促进基本权利和社会经济一体化，政府已与各合作伙伴和捐助者一起制定了行动方案。关于难民，喀麦隆加入了有关国际公约，并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保障难民基本权利的地位法律。2006 年，难民署和政府联合举办了培训研讨会，纠正难民保护公务人员的一些缺点，他们负责大约 81,037 名难民的事务。

10. 为了更好地遵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于 2004 年转变为财务独立的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现正起草一项法律，以全面遵守《巴黎原则》。自成立以来，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发布了一些报告，设立了若干区域办事处。在民间社会和开发署的支助下，利用人权教育教师的教学笔记本在中央和区域各级培训了一些培训师，在全国 10 个地区的选定试点院校启动了人权教育，并在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制订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

11. 在性别歧视方面，部长指出，歧视性习俗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仍然是一些传统。值得注意的还有某些地区妇女的准经济依赖性、某些地区女童缺乏教育，以及这方面方案和项目预算分配不足。司法问题包括犯罪活动死灰复燃，防范性拘留期限过长，拘留中心容量太小，而且新监狱建设存在财政障碍。关于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喀麦隆提交报告存在困难，但 2008 年还是提交了几份此种文件。

12. 喀麦隆决心认真、忠实地促进和实现人权。然而，任务非常艰巨，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得人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喀麦隆是一个有着 240 多个民族和近 1,800 万人口的国家，其现实状况非常复杂，需要善意的理

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喀麦隆希望获得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54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祝贺喀麦隆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采取了建设性、协商性方式。还有一些发言称赞国家报告的质量以及喀麦隆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和成就，包括批准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一些代表团赞扬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按《巴黎原则》转换为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一些代表团还称赞在小学有计划地引进了人权教育。

14. 阿尔及利亚建议喀麦隆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由于报告强调了根除腐败的难度，阿尔及利亚建议喀麦隆提高行动计划的有效性，以改革司法系统，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腐败。阿尔及利亚欢迎自《刑事诉讼法》生效以来拘留条件的改善，建议喀麦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建议喀麦隆向人权高专办申请技术援助，以加强促进人权。

15.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通过了保障各项自由和平等权利的法律，设立了人权监督机构；在保证对公民的公平审判、防止执法人员滥用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积极参加了国际和区域人权对话。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东道国，喀麦隆合作组织了有益的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此外，喀麦隆还加入了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国强调，作为发展中国家，喀麦隆面临着人权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支持和理解。

16. 德国询问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罗马规约》的情况，建议喀麦隆(a) 为国际和地方人道主义组织全方位进入监狱提供便利，加快司法改革，包括建造新的监狱；(b) 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认识，通过适当立法禁止目前的做法，并继续执行有效方案，让人们认识到这一做法造成的有害后果；(c) 完全赞同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原则，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方面，审查和修改有关立法；及(d) 彻底改革法律框架，规范独立媒体企业的成立和运作。

17. 荷兰赞扬了喀麦隆政府取得的成就，如担当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东道国提请关注媒体的独立性，询问为解除对媒体的限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新闻法》及其适应范围，例如高昂的许可费、对各种媒体的封闭，以及要求记者向警察局报告，建议喀麦隆改革《新闻法》，以解除目前对媒体的限制。荷兰对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监狱酷刑和公安部队骚扰人权维护者的资料，询问正如何停止官员的暴力行为以及许多此类案件中的有罪不罚，问政府何时回应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四份个人函件。

18. 以色列提请注意大力改善人权状况的措施，包括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切实适用公平审判权。以色列还赞扬了与司法部、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

中心和开发署的合作，询问了为实现所有人的适足生活水准权、确保获得满足其基本需要的生活必需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以色列注意到喀麦隆将表达自由权和新闻出版自由权纳入了《宪法》和有关国家立法中，建议通过确保完善国家《新闻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进一步加强这些基本权利。以色列注意到喀麦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面临的挑战，建议与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合作，依靠民间社会力量，全面审查并执行国家人权战略，确保用一个长期可持续框架来适用和保护喀麦隆人民的人权。

19. 斯洛文尼亚欢迎喀麦隆将《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条约纳入其《宪法》，以及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注意到关于大量儿童被父母卖掉、在劳动力市场惨遭剥削的报告、关于越来越多商业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儿童受害者的报告，特别是童工和街头儿童。斯洛文尼亚建议，喀麦隆应(a) 开展反对贩运的公共宣传，采取措施保护贩运受害者，向其提供必要的法律和社会心理援助，协助其重返社会；(b) 通过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禁止其他歧视性的文化习俗；(c) 公开邀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d) 废除死刑。

20. 阿根廷注意到各种非政府组织报告了酷刑案例，特别是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的酷刑，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这种做法。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喀麦隆仍在坚持一些明显的文化定型观念，以及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阿根廷询问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包括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政策。阿根廷回顾说，2005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要求政府考虑改革涉及同性恋的地方立法，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喀麦隆接受的其他国际标准。非政府组织也介绍了喀麦隆人因同性恋而被定罪的各种案例。阿根廷建议喀麦隆考虑是否可以改革对同性恋刑事定罪的法律，使之适应国际标准。

21. 罗马教廷提到喀麦隆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监测该国人权状况，同时注意到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对警察和监狱警卫的人权教学方案，指出警察侵犯人权却不受惩罚，询问喀麦隆打算如何补救这一点。罗马教廷还指出，喀麦隆直接影响社区拥有土地和参与决策的行政机构没有正式认可“俾格米”社区，建议喀麦隆制订特别法，考虑这些社区的土地权利。罗马教廷强调，医疗保健的获得仍很困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询问如何克服困难，同时指出强迫少女结婚是一个严峻的事实，询问原因和应对的手段。

22. 加拿大认识到喀麦隆在努力整顿安全和警察部队，鼓励就司法改革和监狱系统与英联邦展开合作。加拿大对一些问题表示关注，建议喀麦隆(a) 加快司法改革，减少防范性拘留人数，制止安全和警察部队成员所犯非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b) 修订《刑法》，取消对同性恋行为的刑事定罪，以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加拿大像民间社会、反对党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喀麦隆选举站的任命，包括反对党代表的缺乏，建议(c) 改变喀麦隆选举站的组成，以使其更加平衡、多样化和有代表性，且完全独立，以便促进透明、公正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加拿大对封闭媒体渠道、监禁记者表示关注，建议喀麦隆

(d)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要取消对新闻界犯罪行为的拘留处罚。

23. 阿塞拜疆指出，喀麦隆的国家报告侧重于最近的立法改革，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改革保障了公平审判权、参加选举的权利、安全权、生命权、通讯自由权。阿塞拜疆还提到有关公平审判、腐败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指出了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重要性，以及成立宪法委员会、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等机构改革的重要性，这将促进改善喀麦隆人权保护状况。阿塞拜疆提到一些儿童还没有接受免费初级教育，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所有儿童享有接受免费初级教育的同等机会。阿塞拜疆建议喀麦隆(a)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且(b) 继续努力提高该国整体的人权保护状况。

24. 智利问当地社区接管法律事务的进展如何，对采用私刑者有什么制裁或惩罚。智利非常重视有关对侵犯人权的政府公务人员定罪的信息，以及在安全和警察部队散发《禁止酷刑公约》资料的国家倡议。智利注意到记者所面临的困难，建议喀麦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闻工作的自由，确保适当调查恐吓记者案，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智利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已经动摇了影响妇女的根深蒂固文化习俗的长期留存，如切割女性生殖器，询问是否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状况和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

25. 法国注意到司法机构审判期限和程序差别很大，有些案件似乎拖得很长，而另一些案件又似乎太短，甚至像是草草了事，因此询问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在程序期限过长时缩短时间，同时保证公平合理审判。法国询问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情况，以及政府是否打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建议：(a) 喀麦隆继续改革司法体制，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对民事管辖权和军事管辖权做更好的区分；(b) 遵守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国际规定，特别是保护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促进男女平等；(c) 不歧视同性恋者；(d) 确保其领土上的所有人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而不分性别或社会出身；和(e) 加入《罗马规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6.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非常重视维护人的尊严的有效法律和体制框架，而国际标准和公约则加强了这一框架。摩洛哥欢迎改善公民生活状况、促进受教育的权利、健康、就业及体面住房的措施，询问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和手段来加速执行，包括妇女权利，同时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要求提供关于过去十年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的更多信息。摩洛哥指出，财政和人力局限影响了消除贫困综合方案的实施，以及新《刑事诉讼法》的执行。摩洛哥建议国际社会向喀麦隆提供援助。

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实现适当生活水平的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果，得到了增加购买力和保障体面住房权等措施的支持，鼓励喀麦隆继续这些努力，并要求提供有关计划和方案的进一步资料。那些计划和方案将确保所宣称的免费初级教育体系惠及所有适龄儿童。

28. 卢森堡指出，法律保障结社自由、工会权利和罢工权，但是人权维护者却往往受到恐吓、骚扰、逮捕，有时还遭到任意拘留。去年 12 月，反腐败和平示威后，曾报道过这种逮捕。卢森堡建议喀麦隆(a) 就这些案件与特别程序合作，充分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基本自由，向警察部队提供尊重人权和非暴力维持秩序技巧的培训，起诉暴力犯罪者；(b) 严格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卢森堡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审查期间表达的意愿。像阿根廷、加拿大和法国一样，卢森堡建议喀麦隆(c) 改革这方面的法律武库，有效保护同性恋者免遭歧视和攻击。卢森堡问及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打击贩运儿童方面的宣传和立法措施，建议政府(d) 继续立法改革，废除一切造成不平等的法律。

29. 捷克共和国鼓励喀麦隆及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建议(a) 向所有特别程序签发长期有效邀请，并加以执行；(b)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相应地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并进一步采取额外措施，包括对提出上诉的驱逐令暂缓执行，确保毫无例外地充分执行不驱回原则；(c) 进一步努力向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有关人权所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d) 对成年人彼此同意的同性恋行为非刑罪化，采取促进这方面宽容的措施，这也将有助于推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更有效教育方案。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民主改革进展缓慢，以及上次选举中的舞弊报告，称赞喀麦隆选举站的成立，同时提出了成员独立性问题，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通过分配足够预算等方式确保喀麦隆选举站的独立性。联合王国列举了联合国摘要报告提到的治安部队严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敦促喀麦隆打击警察有罪不罚现象，希望喀麦隆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有效执行，建议喀麦隆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支持解决腐败问题的努力，但主张采取更强有力的方法，建议喀麦隆同意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1. 乍得称赞喀麦隆努力推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人权事业，如通过建立机构捍卫人权、资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项目，以及与各人权机构合作。乍得敦促发展伙伴向喀麦隆提供其实现人权目标所需的援助。

32. 巴西称赞喀麦隆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在宗教自由方面令人鼓舞的状况。巴西注意到喀麦隆在处理监狱状况方面的努力，希望喀麦隆在执行其最近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时能够克服资源短缺问题。巴西支持喀麦隆主张低价或免费提供药品的倡议，特别是通过增加药品采购和配送方面的公共支出，指出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关的挑战似乎阻碍了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保障方面。巴西问喀麦隆是否欢迎任何特定领域的国际合作，强调了保证消除性别、种族、血统或性取向歧视的重要性。巴西建议喀麦隆(a)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b) 继续努力普及免费初级教育；(c) 修订有关同性恋的国



内法，争取将其合法化；及(d) 提升大众认识，争取通过禁止强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

33. 土耳其欢迎《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巩固了公平审判权，但指出仍难以根除“民众司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采取行动进行打击。土耳其鼓励喀麦隆努力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土耳其建议喀麦隆加强努力，以根除腐败，从而达到善治目标，并建议喀麦隆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给予的意见，以确保更好地使国家立法与这些公约统一，允许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土耳其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取得了积极成果，鼓励喀麦隆将来与特别程序合作时以此次访问为榜样。

34. 埃及称赞将人权保护机制制度化的措施，包括全国劳工咨询委员会，欢迎赋予喀麦隆所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以宪法地位，以及在雅温得设立人权高专办次区域中心。埃及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促进平等机会和就业待遇活动的例子，同时确定机构的具体目标及其实现目标的记录。埃及建议喀麦隆：(a)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建立必要的机构，为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及(b) 确定和界定人权高专办和人权各领域国际合作伙伴的需要，以便其协助政府举全国之力，克服妨碍实施国家计划的障碍和挑战。

35. 菲律宾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喀麦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提高地方和國家的能力，要求喀麦隆概述其人权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初级教育中女童和土著儿童的入学率。菲律宾建议喀麦隆政府应继续努力加强卫生部门，要特别注意儿童和土著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36. 喀麦隆在回应各方发言时说，在新闻出版自由方面，法律已经根深蒂固，这一领域的问题一般都是指新闻机构的注册。放手让他们畅所欲言，写所想说，但政府要有一定的基本要求，以便发放许可。人权活动家亦然。人们有权揭示和调查侵犯人权的状况，但这方面也要有规则。喀麦隆选举站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法律规定，总统应为其任命正直的人，任命那些他认为具备必要知识和道德水准的人。该机构最多有 12 名成员，无需向任何机构负责，可以有效地将赋予他们的权利独立地付诸实践。该机构拥有经营自主权，也有自己的预算。

37. 腐败问题已成为喀麦隆的重要问题，许多非常重要的政治人物都因腐败而锒铛入狱，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已成立了系列机构。喀麦隆已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要求取消《刑法典》对同性恋的定罪规定。在喀麦隆的文化环境中，这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喀麦隆理解国际社会的愿望，但必须与这种敏感性平衡。喀麦隆初级教育是免费的，但某些地区由于文化遗俗而未推行。政府要确保家长送子女上学。中学费用很少，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收费。

38. 喀麦隆已暂停执行死刑 20 多年了。喀麦隆注意到国际社会所希望取消死刑，但不能不仔细考虑涉及到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公众对某些罪行的憎恨。在与

特别程序合作方面，喀麦隆称，原则上，它应要求愿意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合作。在消除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习俗方面，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目前正在进行刑法改革，特别是即将通过家庭和儿童法。有了这些法典，则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让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

39. 在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方面，喀麦隆列举了三项措施：规范、体制和实际。就规范性措施而言，《刑法》中纳入了酷刑，这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同时还在宣传《刑事诉讼法》，为被告人提供系列保障。体制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特权，将感化制度重新归口司法部，并在司法部设立了人权司。实际措施包括针对执法人员的司法和纪律程序，以及人权培训。在“民众司法”方面，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普及《刑事诉讼法》，加强人权教育，起诉确定的私刑暴徒。至于对参观监狱的关注，代表团称，参观须经当局认可。红十字委员会拥有长期参观许可，而许多组织都在监狱开展活动。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监狱改造。

40. 对于根深蒂固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以及男童和女童之间的教育差距、健康问题及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代表团称，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现在的影响面不大，只占女性人口的 0.4%。现正针对目标社区面对面地开展运动。自 2004 年以来，妇女地位部一直在访问有关区域，会见机构领导人，参与有关对话。政府找出了入学率低的地区，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针对目标群体，启动了有关运动。对于农村地区的保健和教育机会，政府目前正实施一系列计划。

41. 印度欣慰地获悉喀麦隆政府意识到了差距并打算优先考虑善治，赞赏喀麦隆实施免费初级教育及试图缩小男童和女童之间的差距。印度对药品价格急剧下降感到非常高兴。这样，可以让更广泛的人群能够获得完全免费的肺结核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印度询问了全国委员会的职能，问其是否符合《巴黎原则》。

42. 科特迪瓦注意到，喀麦隆实现了政治稳定，实施了良性经济政策，并对国际机构充满信心，同时对国家教育战略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科特迪瓦问喀麦隆政府是否打算采取措施，鼓励协调次区域或区域打击腐败祸患。

43. 加纳赞扬改革选举进程，促进公共、私人、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提供享有权利的机制。加纳注意到通过预防和惩罚性手段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的措施，同时注意到改善治理仍是优先事项，希望喀麦隆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和司法系统。

44. 南非注意到喀麦隆建立了警察特别监督司，以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进行了司法改革，实行了免费初级教育，制订了卫生部门战略，提供基本服务和特殊方案，以防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等疾病。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挑战以及特别程序引发的关注，南非建议：(a)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b)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补偿和重新安置被迫离开土地的土著社区；(c) 取消严重歧视妇女的国内立法；及(d)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45. 加蓬欢迎喀麦隆通过国内立法令的努力，同时也注意到喀麦隆实施了范围广泛的方案来加强人权的促进与保护，特别要求提供有关这一雄心勃勃方案的更多信息，如果可能的话，还有中期审查的更多信息。加蓬建议国际社会向喀麦隆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实现其目标，同时鼓励喀麦隆继续与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保持密切合作。

46. 墨西哥赞扬喀麦隆作为一个独立国家为应对其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做出了重要努力，赋予国际法律文书以宪法地位，且优先于国内立法。墨西哥欢迎有关法律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反对家庭暴力、强奸以及对家庭法的处置，建议 (a) 喀麦隆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各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b) 使所有对同性恋刑事定罪的国家立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c) 尽一切必要努力，根据国际标准解决土著民族的处境问题，特别是针对传统上拥有土地的姆博罗富拉尼族以及据劳工组织称尚未得到喀麦隆行政机构正式承认的俾格米人社区；(d) 喀麦隆批准和有效执行下列文书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47. 尼日利亚赞赏设立机构来监管和监督各项权利的落实，包括妇女权利和赋权、儿童权利和福利、普及教育和初级卫生保健。尼日利亚认识到财政、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和专门技能是主要障碍，呼吁国际社会就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提供急需的支助，建议喀麦隆继续完善其提高妇女地位、女童教育、残疾儿童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加强司法制度方面的措施和机制，增加对监狱基础设施的投资，保护囚犯权利，全面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8. 俄罗斯联邦称赞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还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而做出的努力，询问了喀麦隆在贯彻落实医疗领域行动战略的经验，以及执行该战略推动喀麦隆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问喀麦隆在目前经济危机下是否需要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49. 拉脱维亚欢迎《宪法》赋予喀麦隆批准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宪法地位。考虑到以往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拉脱维亚建议喀麦隆考虑延长对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50. 爱沙尼亚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拘留所人满为患及独立监测的状况、家属和律师探视被拘留者的机会以及体格检查情况，建议喀麦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因此，爱沙尼亚建议喀麦隆(a)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该文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爱沙尼亚询问了制止对被拘留儿童施加酷刑的措施，建议喀麦隆(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儿童得到必要的待遇和援助。

51. 苏丹注意到喀麦隆是一个多种宗教、语言和谐共处和尊重宗教自由的典范国家，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喀麦隆实现其人权目标。苏丹建议(a) 政府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分享其在提高购买力方面的经验；(b) 努力消除喀麦隆境内的非法占住；并(c) 分享宗教和谐方面的经验和努力。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喀麦隆政府致力于保障基本自由并在政教分离秩序下恢复非常多元化的传统当局，称赞了《1996 年宪法》，其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刚果民主共和国称最近就有关执法人员的不当行为和有罪不罚采取的措施令人鼓舞，想知道民众司法或私刑的存在是否会破坏新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实行免费初级教育的困难何在，建议政府执行其关于设立宪法法院的决定，因为这将为所有民主体制提供最终保证。

53. 赞赏地注意到对确保公平审判权和执行司法改革行动计划的重视，包括巩固司法独立，加强反腐败措施，更好地适用法律，大韩民国理解全面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困难，包括资源短缺，建议(a) 喀麦隆政府为了克服这些问题，应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包括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及(b) 喀麦隆应更加重视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和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等一些严肃问题。

54. 印度尼西亚赞扬喀麦隆将善治列为国家优先事项，及其打击腐败的坚定立场。印度尼西亚建议喀麦隆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加紧努力提供免费初级教育，以确保该国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利，还建议喀麦隆设法提供适足的住房，以便落实家庭享有适当住房条件的权利，同时赞扬喀麦隆自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以来的反腐败努力，并建议其通过适当的立法继续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

55. 意大利像喀麦隆一样关注在街头谋生的未成年人，这些人已构成了一个特别弱势群体。它建议喀麦隆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保障无家可归儿童的权利，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根据《2005 年至 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制订国家战略，保障所有儿童有更好的受教育机会，并在各级学校系统内纳入人权教育方面的适当措施；并加强措施，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

56. 阿富汗注意到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的决心，赞赏民间社会参与筹备过程，称赞喀麦隆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欢迎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针对媒体的框架；并赞赏喀麦隆在教育、工作权利和健康权领域的工作。

57. 马来西亚认可喀麦隆在人权促进和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祝贺其持续努力以及人权机构的设立。马来西亚注意到农村地区和最不发达省份的儿童与城市儿童之间存在差距，问是否有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些差距。马来西亚建议喀麦隆(a) 考虑在所有各级采取综合战略，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b)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在劳动市场遭受剥削和儿童受害于商业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及(c)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儿童状况，特别是在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和旨在提高全国生活水平的所有其他方案中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58. 布隆迪鼓励喀麦隆政府大力制订更有效的措施，如通过国家治理计划完善治理，解决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的问题，消除男童与女童在基础教育方面的差距，通过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学院及部门保健战略改善就业条件。布隆迪要求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59. 白俄罗斯注意到喀麦隆相当现代化的司法系统、少年司法和人身保护令状的适用，建议喀麦隆(a) 继续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独立性和权威的工作。白俄罗斯注意到在消除“私刑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喀麦隆有效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愿望，及其打击金融腐败和盗窃国家财政资源方面的工作，建议喀麦隆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鼓励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建议喀麦隆继续其在各个层次扩大教育范围、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

6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喀麦隆在人权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强调了政府保护弱势个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措施；注意到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设立和反腐败措施，这鼓励了善治。它指出，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有责任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为喀麦隆提供支助，以确保尊重人权。

61. 毛里求斯强调了喀麦隆对人权的承诺，提到国际人权文书可自动取得宪法地位；同时强调喀麦隆打算遵守其未加入的某些文书；及其确保正确实施的国家体制框架。毛里求斯谈到喀麦隆特别通过加强法治和司法系统追求善治，打击执法人员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毛里求斯指出了人权教育和宣传的不足，邀请其分享已采取或设想的措施。

62. 巴基斯坦称喀麦隆消除腐败、确保善治的承诺理应获得国际支持，要求提供有关培训和加强干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的特种警察部队的资料，建议继续支持喀麦隆政府努力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63. 乌干达敦促喀麦隆政府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权利。乌干达指出，尽管喀麦隆努力消除贫困，增加家庭收入，确保有机会获得保健和教育、享有住房，打击腐败，但挑战仍然存在。乌干达呼吁喀麦隆政府加倍努力，呼吁国际社会向喀麦隆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义务。乌干达鼓励喀麦隆公开邀请特别程序。

64. 塞尔维亚谈到改善人权状况的措施，包括在国家安全部设立警察特别监督司，同时鼓励喀麦隆继续改革。塞尔维亚欢迎喀麦隆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特别是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现象。塞尔维亚谈到喀麦隆的教育系统，询问了各部委合作和协调行动的途径。塞尔维亚注意到许多儿童仍未接受初级教育，要求提供有关政府面临这方面挑战的更多信息。

65. 莱索托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人权方面的进步，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支助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赞扬喀麦隆设立了全国委员会，这是有关人权保护的一个重要的国家监督机构。

66. 尼日尔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国家一级而加以传播，询问了纳入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准则的经验；遇到的制约因素及其纠正某些

性别歧视问题的办法；以及女童教育与妇女地位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土著社区方面。作为建议，尼日尔鼓励喀麦隆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还指出喀麦隆在人权方面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以及技术和财政合作。

67. 刚果称喀麦隆的努力对刚果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其他成员产生了积极影响。刚果鼓励喀麦隆政府巩固卫生、教育和提高生活水平部门在人权方面的许多成就，理解喀麦隆在一些敏感问题上的谨慎态度，指出喀麦隆遇到了困难。刚果支持喀麦隆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实现崇高目标提供援助，支持喀麦隆在中非经货共同体范围内致力于人权和次区域发展的共同事业。

68. 坦桑尼亚赞扬代表团涉及喀麦隆内外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国家报告，建议在该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的执行阶段应维持同样的趋势。坦桑尼亚高兴地注意到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及肺结核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免费提供，询问政策和法律是否支持提供此等服务，同时询问在喀麦隆是否可以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案件提起诉讼，如果不可以，则建议政府考虑为此制订专门法律，要求进一步澄清为消除棚户区而强迫驱逐事宜。

69. 博茨瓦纳要求提供关于具体措施的更多信息。如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08 年指出，这些措施用以解决缺乏国家政策来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问题。博茨瓦纳要求喀麦隆分享有关采取措施处理相对于其他族裔社区的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待遇问题的经验。博茨瓦纳注意到喀麦隆承认其在有效履行其人权义务时所面临的挑战，建议喀麦隆(a)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进行立法改革，以应对歧视性的文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及(b) 继续落实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流行的措施，分享其这方面的经验。它最后要求国际社会为喀麦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其有效地履行人权义务。

70. 赤道几内亚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执行了《世界人权宣言》，并将其纳入了立法，鼓励并敦促喀麦隆政府为了非洲和中非经货共同体的团结以及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尊重，继续与基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合作。赤道几内亚支持卫生部门战略，并欢迎保护其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善治计划，要求提供有关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为强迫驱逐受害者重新提供住房机构的信息。

71. 海地建议喀麦隆(a) 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基本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b) 纠正《刑事诉讼法》中的缺点，特别需要随时遵守送达逮捕证的要求，包括在星期日和假期送达，并应对当前警官没有逮捕证进行逮捕的可能性。

72. 吉布提赞扬喀麦隆赋予医疗、教育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优先地位的做法以及该国普遍存在的善治、容忍和兄弟精神。吉布提建议喀麦隆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73. 喀麦隆在回应各方发言时感谢代表团鼓励其始终彰显喀麦隆人权文化的发言。关于与人权机构合作的问题，喀麦隆重申，喀麦隆正在批准若干文书，同时已开始加入其他文书。喀麦隆希望与所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认其将欢迎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涉及人权的机构，代表团引述了宪法法院，称有关立法已经到位，很快将任命成员。至于土著权利，代表团说，正准备立法保障这些权利，处理诸如放牧权和坚持特定生活方式的权利等问题。

74. 人权委员会主席表示，新的委员会由 30 名成员组成——19 名男子和 11 名妇女。其主要困难在于如何有效覆盖喀麦隆辽阔而多样化的领土。他说，委员会就一些项目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可能会严重影响喀麦隆的人权文化。除上述措施外，委员会制作了关于人权的出版物、广播和新闻节目，提供投诉管理服务，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他说，委员会赞赏发展伙伴的贡献，非常重视英联邦秘书处开发署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的宝贵援助。

75. 代表团表示其认识到执法当局在其盛怒之下有时可能会有些暴行，因而已经开始向他们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喀麦隆也采取了旨在改善民主治理的行动。选举管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设立了完全独立的喀麦隆选举站，其任务是从头至尾全面运作选举。它承认其资源局限于为公民提供教育或住房方面的利益，感谢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所有援助者。喀麦隆铭记腐败侵蚀了大量已经取得的成就，称政府的反腐败动力真实而强劲，会在短期内产生预期效果。喀麦隆正在加强其本已多样化的经济，高度重视采矿活动等新领域，希望有能力继续供养全国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口。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快速解决，只有一些对话和鼓励，喀麦隆将实现其预期目标。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喀麦隆研究了互动对话时提出的各项建议，下列建议得到喀麦隆的支持：

1.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批准并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批准它还不是缔约国的基本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海地)；批准并有效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卢森堡)；签署(联合王国)和批准(联合王国、巴西、南非、吉布提)《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爱沙尼亚、捷克共和国)；
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3. 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吉布提、墨西哥)以及其《议定书》(墨西哥);
4. 批准(法国)或考虑批准(吉布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6.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阿塞拜疆);
7. 与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审查并执行国家人权战略,以确保长期可持续的适用和保护喀麦隆人民人权的框架(以色列);
8.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继续努力推广人权文化以及建立必要的体制并向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埃及);
9. 执行其建立宪法法院的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大韩民国);增加与各条约机构合作的程度(尼日尔);
11. 同意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联合王国);
12.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促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查明并确定它在各个人权领域需要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伙伴提供的援助,以便它们帮助政府作出全国性努力克服阻碍实施国家计划的障碍和挑战(埃及);
13. 改善国内立法以取缔对妇女的歧视(南非);促进男女平等(法国);
14. 继续改善其提高妇女地位、女孩教育、残疾儿童教育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加强司法执行措施和机制、增加对监狱基础设施的投资、保护囚犯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全面享受(尼日利亚);
15. 提高对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认识,通过适当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继续执行使公众认识这一做法造成的有害后果的有效方案(德国);通过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斯洛文尼亚、巴西)和其他歧视性文化习俗(斯洛文尼亚);加强措施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意大利);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进行立法改革处理歧视性文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博茨瓦纳);
16. 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以确保国家立法与各项公约更加一致,使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土耳其);



17. 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完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墨西哥)；考虑在所有各级采取综合战略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马来西亚)；继续在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寻求支助(巴基斯坦)；
18.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保障无家可归儿童的权利(意大利)；
19. 采取更好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在劳动市场中被剥削和儿童受害于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马来西亚)；
20. 改善反贩卖儿童的宣传活动，采取措施保护贩卖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心理学—社会援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援助(斯洛文尼亚)；
21.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监禁条件符合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为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组织探视监狱提供便利并加快司法改革，包括建造新监狱(德国)；
22. 继续努力加强全国司法体系的独立和权力(白俄罗斯)；
23. 加速司法改革，减少防范性拘留数目，更加努力制止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所犯的非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加拿大)；继续改革司法体制，改善监狱的监禁条件，对民事管辖权和军事管辖权作更好的区分(法国)；
24. 加强与据报导非法逮捕案件特别程序的合作，充分尊重人权捍卫者的基本自由，向警察提供尊重人权和非暴力维持秩序的培训，起诉暴力犯罪者(卢森堡)；加强努力向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有关人权的所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捷克共和国)；对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的某些严重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大韩民国)；
25. 确保现有国家新闻立法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演变，以进一步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享有机会(以色列)；
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闻界能够自由地工作(智利)；
27. 提高行动计划的效果，改善司法体系，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腐败(阿尔及利亚)；加强努力根除腐败以实现善政目标(土耳其)；继续通过适当立法根除一切形式的腐败(印度尼西亚)；
28. 采取步骤确保喀麦隆选举的独立性，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联合国)；
29. 分享宗教和谐方面的经验和努力(苏丹)；
30.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儿童情况，特别是在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和在旨在提高全国生活水平的所有其他方案中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马来西亚)；

31. 继续执行其防治艾滋病/病毒流行的倡议并分享它在这方面的经验(博茨瓦纳);
  32. 继续努力加强保健部门, 要特别注意儿童和土著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问题(菲律宾);
  33.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被拘留的儿童得到适当的待遇和必要的援助(爱沙尼亚);
  34. 设法提供适足的住房以便落实家庭享有适当住房条件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35. 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分享其在提高购买力和消除喀麦隆境内非法占住情况方面的经验(苏丹);
  36. 继续努力确保全国各地所有人, 不管性别或社会出身为何, 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法国); 继续努力改善各级教育的范围和质量(白俄罗斯); 继续努力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巴西); 加强努力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以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按照 2005 年至 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 加强国家战略保障所有儿童有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并在各级学校系统内纳入人权教育领域的适当措施(意大利);
  37. 遵守保护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领域的国际规定, 特别是保护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法国); 加强措施补偿和重新安置被强制逐出其土地的土著社区(南非); 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解决土著人民的处境, 特别是解决姆博罗罗富拉民人和俾格米人对其传统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墨西哥);
  38. 继续努力改善喀麦隆总的保护人权情况(阿塞拜疆);
  39. 在执行本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阶段继续采取在编写国家报告阶段采取的包容性做法(坦桑尼亚);
  40. 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摩洛哥); 向喀麦隆提供技术援助使它能够实现目标(加蓬);
77. 喀麦隆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喀麦隆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进一步采取额外措施, 包括对被提出上诉的驱逐令暂缓执行, 确保毫无例外地充分执行不驱回原则(捷克共和国);
  2. 加入《罗马规约》(法国);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
  3.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

4. 公开邀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
  5.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6. 考虑为艾滋病/病毒相关案件制订特别法律(坦桑尼亚);
  7. 制订一项考虑到“俾格米”社区土地权利的特别法律(教廷)。
78. 本报告第 16(c)、16(d)、17、20、22(b)、22(c)、22(d)、25(c)、28(c)、29(d)、32(c)、46(b)和 71(b)段中提到的建议没有得到喀麦隆的支持。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是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被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meroon was headed by H.E. Mr. Dion Ngute, and composed of 12 members:

S.E. M. Joseph Dion Ngute, Ministre Délégué auprès du Minist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n charge du Commonwealth, Chef de Délégation;

S.E. M. Anatole Fabien Marie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Chef de Délégation Adjoint;

Mr. Francis Ngantcha,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membre;

Mr. Adolphe Minkoa She, Vice-recteur, Université de Yaoundé II, membre;

Mr. Prosper Bomba Ngong, Directeur chargé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embre;

Mr. Michel Mahouve,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embre;

Mr. Ovale Ze, Directeur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embre;

Mme. Chantal Nama, Sous-Directeur chargé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embre;

Mr. Chimuta Divine Banda,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embre;

Mr. Innocent Bertin Bidima,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membre;

Mr. Aurélien Eteki,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membre;

Mr. Paul Batibonak,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membre.